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持續關連交易

(1) 太陽能項目開發協議

(2) 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太陽能項目開發協議

招商局漳州創達與招商局物流訂立太陽能項目開發協議，據此，招商局物流將於招商局漳州創達挑選的地區內開展項目開發工作，有關選址將由招商局物流根據其現有網絡而作出建議。

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

招商局漳州創達與招商局物流亦訂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招商局物流同意向招商局漳州創達出租建於或將建於新疆、青島、昆明、寧波及合肥之若干倉庫、配送中心及其他物流網點建築屋頂，用於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及(ii)招商局物流同意根據招商局漳州創達的要求增加該等屋頂的荷載（費用由招商局漳州創達承擔），確保太陽能發電站可安全地安裝於該等屋頂上。

該等租賃安排須待訂約雙方不時訂立最終屋頂租賃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雙方尚未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就各項租賃訂立任何最終租賃協議。

於項目開發工作完成時，招商局物流應向招商局漳州創達提供建設太陽能發電站的相關批文及登記文件，而招商局漳州創達應於收到該等文件後30日內支付扣除招商局物流於開展項目開發工作時未動用之任何前期開發費後的項目成功費。

所有款項將由本集團利用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

定價政策：

項目成功費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太陽能行業其他三家類似服務提供商之現行市價及市場研究結果（平均介於每瓦人民幣0.30元至人民幣0.50元，最高為每瓦人民幣1元）而達致。項目成功費協定為每瓦人民幣0.10元，較行內其他類似服務提供商之市價大幅折讓。

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之初始預付款項為招商局物流進行項目開發工作時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倘實際成本及開支最終少於該金額，則餘款將從項目成功費中扣除。倘該前期開發費不足以開展項目開發工作，則訂約雙方將進行協商並考慮是否繼續進行項目開發工作及增加前期開發費。

上述付款架構有助於本公司監督及控制太陽能項目開發協議項下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認為太陽能項目開發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支付的費用）有利於本集團。

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訂約方： (1) 招商局漳州創達；及
(2) 招商局物流
- 交易性質： 招商局物流將不時向招商局漳州創達出租位於新疆、青島、昆明、寧波及合肥之若干在建或待建倉庫、配送中心及其他物流網點建築屋頂，用於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站。
- 招商局物流亦將根據招商局漳州創達的要求增加該等屋頂的荷載（費用由招商局漳州創達承擔），以確保太陽能發電站能夠穩固地安裝於該等屋頂上。
- 該等租賃安排及增加屋頂荷載之費用須待訂約雙方不時訂立最終協議時，方可作實。
- 協議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 付款： 付款詳情將於最終協議簽訂時於協議內協定。
- 預計所有款項將由本集團利用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
- 定價政策： 增加屋頂荷載的費用將視乎有關時間的建築設計、狀況及結構而定。為確保有關費用符合市價，本公司將確保其管理團隊會比較其他承包商的增加荷載報價及招商局物流的報價。
- 屋頂的實際租金額將視乎所租賃屋頂的面積、建築的設計、狀況及結構，以及本公司之業務計劃而定。然而，租約的租金將根據以下安排於訂立時的協定租金計：

就租賃安排而言：

- (a) 自租賃安排的首年至第十年止（倘有關租賃安排於該期間仍然存續）（「**首個期間**」），租約的年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
- (b) 首個期間後五年（「**第二個期間**」），租約的年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及
- (c) 第二個期間後五年（「**第三個期間**」），租約的年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

任何於第三個期間後持續之租賃安排的條款及條件須由訂約雙方於其後商討協定。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雙方尚未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就各項租賃訂立任何最終租賃協議。

本公司將於簽訂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之最終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倘任何該等最終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本公司亦將確保於訂立該等協議前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須訂立較長期限協議之原因，以及確認此類協議擁有該等期限乃屬一般業務慣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上述租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同行業內其他三個類似物業及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市場研究結果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平均市價為每平方米年租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6.00元。因此，本公司認為招商局物流已向本集團提供優惠定價條款。

年度上限

上述各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12個月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項目開發協議	13,860,000港元	13,860,000港元	13,860,000港元
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	2,300,000港元	2,300,000港元	2,300,000港元

太陽能項目開發協議年度上限

太陽能項目開發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由相關方經討論(i)招商局物流的現有網絡及資源；(ii)本公司於未來三年在地面太陽能發電站方面的擴張計劃及目標；(iii)中國電力需求的估計日後增長；(iv)進行項目開發工作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及(v)根據本集團目標擴張計劃而應付的項目成功費預期金額後釐定。

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由相關方經討論(i)以用於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現有網點及位於新疆、青島、昆明、寧波及合肥在建及待建的倉庫、配送中心及其他物流網點建築的規劃數量；(ii)本公司於未來三年在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方面的擴張計劃及目標；(iii)中國電力需求的估計日後增長；(iv)為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站而增加荷載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及(v)就將予安裝的屋頂太陽能發電站而應向招商局物流支付的預計租賃費用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包括屋頂及地面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

招商局物流主要從事物流業務。招商局物流已經營運輸、船運、倉庫及代運業務多年，於物流網絡擁有核心優勢。招商局物流已於中國三十多個主要城市建立其自營物流站點。

太陽能項目開發協議

由於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工作需要大量時間且難以估計，因此同時在不同地區自行進行前期開發及研究工作可能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太陽能項目開發協議令本集團可利用招商局物流的現有網絡及資源以及其可提供的經濟規模。本集團亦將可透過運用招商局物流的專業知識及向當地部門獲取必要審批的經驗，降低開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成本。

本集團與招商局物流進行合作乃更佳的選擇，因本集團能藉此以較低成本取得項目開發工作之時間效益。這將有助於加快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競爭實力，並令其更有效地於中國市場滲透。

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

與招商局物流訂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乃因招商局物流可提供其位於新疆、青島、昆明、寧波及合肥之若干在建及待建的倉庫、配送中心及其他物流網點建築之屋頂，這些屋頂可用於建造屋頂太陽能發電站。

其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之資源，讓本集團可以較低費用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透過訂立框架協議，將令屋頂太陽能發電站與該等建築同時設計，從而降低總成本及相比於整棟建築竣工後再設計和建造太陽能發電站更能節省時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太陽能項目開發協議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

招商局漳州創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技術之開發、技術成果之綜合利用及轉讓以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安裝。

有關招商局物流之資料

招商局物流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招商局物流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多種主要業務分部，如交通及相關基建（港口、收費道路、能源運輸及物流）、財務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物業發展及管理。

招商局物流為招商新能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與招商局物流之關係讓本集團可以使用由招商局物流之成員公司擁有之合適物業之屋頂，這些屋頂可用於建造屋頂太陽能發電站。

概無董事於太陽能項目開發協議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權。然而，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楊百千先生（彼等為招商新能源之董事）已自願放棄就上述協議進行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招商局物流為招商新能源之聯繫人，且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新能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局物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單獨計算時，有關太陽能項目開發協議及屋頂太陽能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而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於合併計算時，適用百分比率亦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招商新能源及招商局物流之最終控股公司
「招商局物流」	指	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招商新能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招商局漳州創達」	指	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新能源」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開發工作」	指	將由招商局物流承建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開發工作，包括為太陽能項目開發協議下之選定地區開發的太陽能發電站挑選及僱傭工人、進行相關登記事宜及獲取相關規劃、許可及批文
「項目成功費」	指	在項目開發工作成功完成後由招商局漳州創達向招商局物流支付之費用，數額根據相關太陽能發電站的設計總裝機容量，按每瓦人民幣0.10元之費率計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	指	招商局漳州創達與招商局物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招商局物流向招商局漳州創達出租其位於新疆、青島、昆明、寧波及合肥之若干在建或待建倉庫、配送中心及其他物流網點建築屋頂，用於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太陽能項目開發協議」	指	招商局漳州創達與招商局物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項目開發工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幣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計算。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